

宗喀巴大師造論

上海古籍出版社

菩提道次第廣論集註

卷一——十三

宗喀巴大師造論

法尊譯論

智敏集註

上海古籍出版社

菩提道次第廣論集註

卷一——十三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菩提道次第廣論集註：卷一至卷十三／智敏集註．—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11
ISBN 7—5325—3602—5

I. 菩... II. 智... III. ①喇嘛教—論藏—西藏
②菩提道次第廣論—註釋 IV. B946.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91005 號

本書版權歸浙江三門多寶講寺

責任編輯 李明權

菩提道次第廣論集註

(卷一——十三)

智敏集註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長沙書屋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3.5 插頁 9 字數 510,000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6,100

ISBN 7—5325—3602—5

B·416 定價：3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 64063949

佛尼牟迦釋



薩菩利師殊文



師大巴喀宗



出版說明

藏傳佛教至元末產生了忽視戒律乃至爭權奪利等流弊，漸趨式微。明初，宗喀巴大師（法名善慧稱吉祥，一三五七—一四一九年）主習阿底峽尊者弟子仲敦巴所傳迦當派，而兼納諸派之長；學通顯密，而尤重中觀正見。他爲了糾正時弊，率衆戴黃帽以示振興戒律，形成新迦當派，即格魯派，世稱『黃教』，由達賴、班禪、章嘉數系弘傳，成爲藏傳佛教盛傳至今的主流。

宗喀巴在四十六歲時，經多人勸請，總依彌勒《現觀莊嚴論》、別依阿底峽《菩提道燈論》，參照迦當派諸師語錄，造《菩提道次第廣論》，後又鈎玄提要而爲《略論》。

《菩提道次第廣論》凡二十四卷，爲藏傳佛教格魯派的根本典籍。『菩提道』即達到徹底覺悟或曰清淨智慧的方法、途徑；『次第』指由淺入深、循序漸進的修持過程。《廣論》演述從凡夫至聖果的『三士道』的修持次第。總攝佛法，注重實修，精深嚴密，爲《廣論》的主要特色。出離心、菩提心和正見被視爲『道』的『三要』，『三士道』則爲顯教和密法的『共同道』。親近善知

識，思惟人身難得，由此築好『道前基礎』，便可修習屬於『世間善法』的『下士道』。『下士道』雖『深信業果』、『皈依三寶』，但仍處於生死流轉中，故需修戒定慧，生出離心，斷生死苦，是爲『中士道』。爲度一切衆生而發廣大『菩提心』，修『六度四攝』、『中觀正見』和『止觀』法，即『上士道』。又中下士道諸法品類，悉爲上士道前之加行者，故又立『共中下士道』名，以區別於祇樂現法之下士道及單求自己解脫之中士道。上述爲《廣論》全書的基本框架。

《廣論》的漢譯本出自法尊法師（一九零一—一九八一年）。一九二五年始，法尊從大勇法師學藏密，後參加赴藏學法團，師從昌都安東格西學《廣論》。一九二七年，大勇講《略論》於四川甘孜，胡智湛筆錄爲漢文（『止觀』部分後由法尊補譯）。一九三一年始譯《廣論》，一九三四年秋於重慶漢藏教理院邊譯邊講，並出油印本。次年冬，於武漢出《廣論》排印本二千部。

《廣論》漢譯本既出，深受漢地佛教界尤其是藏密信衆的重視。爲了弘揚和普及這一部文繁義豐的格魯派的要典，便於信衆學習領會，三門多寶講寺智敏法師自二零零一年冬至次年秋，講授《廣論》，聽衆踴躍，並請求作一完整

之註釋。乃將講課時《廣論》上之眉批、隨講隨錄之筆記進行整理，又補充了一些新的註釋，再由弟子、學僧十餘人打印排版。曆時五個月，校對五六稿，最後定稿，交付出版。

智敏法師持戒精嚴，深入經藏，尤擅藏密，力求以格魯派的正統觀點爲《廣論》作註。本書採用『集註』的形式，廣征博引，釋義解惑，主要引書達二十餘種。其間，法師還就有關問題征詢拉卜楞寺洛桑嘉措、洛桑札巴等老格西。本書附有『科判表』三十二幅，條分縷析，便於讀者全面掌握《廣論》的脈絡結構。在藏文有關講義、註疏譯出前，智敏法師的《集註》誠爲學習藏密、研究《廣論》的上乘讀本。

本書集註《廣論》的前十三卷，即『三士道』和『道前基礎』，爲顯密共通、相對完整的修持次第。卷十四以後的十一卷別述奢摩他、毘鉢舍那，即所謂『止觀章』，層次更高，故暫付闕如，俟諸他日。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代序一

菩提道燈論

阿底峽尊者造

敬禮曼殊室利童子菩薩

敬禮三世一切佛 及彼正法與衆僧

應賢弟子菩提光 勸請善顯覺道燈

由下中及上 應知有三士 當書彼等相

各各之差別

若以何方便 唯於生死樂 但求自利益

知爲下士夫

背棄三有樂 遮止諸惡業 但求自寂滅

彼名爲中士

若以自身苦 比他一切苦 欲求永盡者

彼是上士夫

爲諸勝有情 求大菩提者 當說諸師長

所示正方便

對佛畫像等 及諸靈塔前 以花香等物

盡所有供養

亦以普賢行 所說七支供 以至菩提藏

不退轉之心

信仰三寶尊 雙膝著於地 恭敬合掌已

先三遍皈依

次一切有情 以慈心爲先 觀惡趣生等

及死歿等苦

無餘諸衆生 爲苦所苦惱 從苦及苦因 欲度脫衆生

立誓永不退 當發菩提心 如是發願心 所生諸功德

如《華嚴經》中 彌勒應宣說

或讀彼經或師聞 了知正等菩提心

功德無邊爲因緣 如是數數發其心

《勇施請問經》 亦廣說此福 彼略攝三頌 今此當摘錄

菩提心福德 假使有色者 充滿虛空界 其福猶有餘

若人以珍寶 徧滿恒沙數 一切佛世界 供獻於諸佛

若有人合掌 心敬大菩提 此供最殊勝 其福無邊際

既發菩提願心已 應多勵力徧增長

此爲餘生常憶念 如說學處當徧護

除行心體諸律儀 非能增長正願心

由欲增長菩提願 故當勵力受此律

若常具餘七 別解脫律儀 乃有菩薩律 善根餘非有

七衆別解脫 如來所宣說 梵行爲最勝 是苾芻律儀

當以《菩薩地戒品》所說軌從具德相師受持彼律儀

善巧律儀軌自安住律儀堪傳律具悲當知是良師

若努力尋求不得如是師當宣說其餘受律儀軌則

如昔妙吉祥爲虛空王時所發菩提心如《妙祥莊嚴》

《佛土經》所說如是此當書於諸依怙前發大菩提心

請一切衆生度彼出生死損害心忿心慳吝與嫉妒

從今至證道此等終不起當修行梵行當斷罪及欲

愛樂戒律儀當隨諸佛學不樂爲自己速得大菩提

爲一有情因住到最後際當嚴淨無量不思議佛土

受持於名號及住十方界我之身語業一切使清淨

意業亦清淨不作不善業

自身語心清淨因謂住行心體律儀

由善學習三戒學於三戒學起敬重

如是勤清淨菩薩諸律儀便當能圓滿大菩提資糧

福智爲自性資糧圓滿因一切佛共許爲引發神通

如鳥未生翼	不能騰虛空	若離神通力	不能利有情
具通者日夜	所修諸福德	諸離神通者	百生不能集
若欲速圓滿	大菩提資糧	要勤修神通	方成非懈怠
若未成就止	不能起神通	爲修成止故	應數數策勵
止支若失壞	即使勤修習	縱然經千載	亦不能得定
故當善安住	《定資糧品》中	所說諸支分	於隨一所緣
意安住於善	瑜伽若成止	神通亦當成	離慧度瑜伽
不能盡諸障	爲無餘斷除	煩惱所知障	故應具方便
修慧度瑜伽	般若離方便	方便離般若	俱說爲繫縛
故二不應離	何慧何方便	爲除諸疑故	當明諸方便
與般若差別	除般若度外	施波羅蜜等	一切善資糧
佛說爲方便	由修方便力	自善修般若	彼速證菩提
非單修無我	遍達蘊處界	皆悉無有生	了知自性空
說名爲般若	有則生非理	無亦如空花	俱則犯俱過
故俱亦不生	諸法不自生	亦非他及共	亦非無因生

故無體自性

又一切諸法

用一異觀察

自性不可得

定知無自性

《七十空性理》

及本《中論》等

亦成立諸法

自性之空性

由恐文太繁

故此不廣說

僅就已成宗

爲修故而說

故無餘諸法

自性不可得

所有修無我

即是修般若

以慧觀諸法

都不見自性

亦了彼慧性

無分別修彼

三有分別生

分別爲體性

故斷諸分別

是最勝涅槃

如世尊說云

分別大無明

能墮生死海

住無分別定

無分別如空

《入無分別陀羅尼》亦云

佛子於此法

若思無分別

越分別險阻

漸得無分別

由聖教正理

定解一切法

無生無自性

當修無分別

如是修真性

漸得暖等已

當得極喜等

佛菩提非遙

由咒力成就

靜增等事業

及修寶瓶等

八大悉地力

欲安樂圓滿

大菩提資糧

若有欲修習

事行等續部

所說諸密咒

爲求師長灌頂故 當以承事實等施

依教行等一切事 使良師長心歡喜

由於師長心喜故 圓滿傳授師灌頂

清淨諸罪爲體性 是修悉地善根者

《初佛大續》中 極力遮止故 密與慧灌頂 梵行者勿受

倘持彼灌頂 安住梵行者 違犯所遮故 失壞彼律儀

其持禁行者 則犯他勝罪 定當墮惡趣 亦無所成就

若聽講諸續 護摩祠祀等 得師灌頂者 知真實無過

燃燈智上座 見經法等說 由菩提光請 略說菩提道

《菩提道燈》 大阿遮利耶吉祥燃燈智造論圓滿

法尊譯於廣濟寺 一九七八年八月八日

代序二

宗喀巴大師的《菩提道次第論》（摘錄）

法尊法師

《菩提道次第論》是宗喀巴大師總攝三藏十二部經的要義，循著龍樹、無著二大論師的軌道，按「三士道」由淺入深的進程而編成的。「三士道」，是何一種根機的人，從初發心乃至證得無上菩提，中間修學佛法所必須經歷的過程。本論內容，就是對這些過程的次第、體性和思惟修學的方法，加以如理闡述。「菩提」，指所求的佛果。「道」，指趣證佛果所必須經歷的修學過程，「次第」，就是說明修學的過程必須經歷這些階段，自下而上，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不可缺略、紊亂或蠟等，故名「菩提道次第」。

本論教授的淵源，遠可以推到釋迦如來的一代言教，近的如本論（漢文本
三頁）自說：「總《道炬論》。」這是全書總的根據。本論內容的每一細支，又各有它所依據的經論或語錄。例如「親近善知識」一科的細支：

「九種意樂」依：《華嚴經》；

修「信心」依：《寶炬陀羅經》、《十法經》、《金剛手灌頂經》、《寶雲經》、

《猛利長者問經》；

修「念恩心」依：《十法經》、《華嚴經》等；

修「親近的加行」依：馬鳴菩薩《事師五十頌論》、《本生論》和彌勒菩薩《大乘莊嚴論》；

其餘還有迦當派的語錄很多，不能一一列舉。所以本論乃是總源於一切佛經和瑜伽、中觀諸論，別依《現觀莊嚴論》、《菩提道炬論》和迦當派諸語錄而組成。

本論教授，在西藏，由阿底峽尊者傳種敦巴、大瑜伽師、阿蘭若師；種敦巴傳樸穹瓦、僅哦瓦、博朵瓦、康墾巴等；阿蘭若師也傳僅哦瓦和內鄔蘇巴；博朵瓦傳霞惹瓦和鐸巴等；由他們輾轉傳到虛空幢和法依賢大師。又阿底峽尊者傳授俄善慧譯師，俄善慧傳其姪俄大譯師羅敦協饒，再傳到卓墾巴而著《聖教次第論》，也漸次傳到法依賢大師。宗喀巴大師即是從虛空幢和法依賢二位大師學得各家教授，並以《聖教次第論》為依據，寫成這部《菩提道次第論》。

本論作者，為中興西藏佛教的宗喀巴大師（一三五七—一四一九）。一三五七年，